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独立董事薪酬由 4.5 万元/年（含税）调整为 10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此次调整薪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芳、殷醒民、张俊瑞

2018 年 12 月 5 日